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黃信義嘗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8,936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則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另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又「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二、上訴人於114年9月17日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22萬8,160元(計算式：6,314,864－3,086,704＝3,228,160)，依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5萬8,936元，未據繳納。另上訴人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孫銘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